

##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校外授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校外授課實施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及人員安全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教學準備：

(一) 選擇日期地點：

1. 選擇主要原則：

- (1) 校外授課應著重教育意義與成效，善用社區資源，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由近而遠的規劃，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授課活動。
- (2) 時間和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。
- (3) 配合領域教學需要，宜多安排參觀名勝古蹟、歷史文物、民俗技藝、自然生態、政經建設、資訊科技及社教文化機構等設施場所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- (4) 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
2. 地點選擇：

- (1) 文化課程之校外授課地點以社區內之機關、環境、生態為主。
- (2) 如因教學需要進行外縣市校外授課，須由全校教師會議共同討論通過，再由主任簽呈送相關處室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。

3. 日期選擇：校外授課活動日期須由任課教師共同討論，再由主任簽呈送相關處室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。

(二) 擬定教學計畫：

1. 教師應就校外授課活動擬訂實施計畫（含緊急應變措施），並列入學期課程計畫內容中。
2. 教學計畫之擬定由學校教務處和任課教師共同研討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議或事前通知。
3. 教學計畫之內容應著重教學活動安排規劃，避免純粹以遊樂為主之活動內容。
4. 教學計畫中所列工作分配，應按項目詳細安排負責人，並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。

(三) 進行協調連繫：

1. 校外授課活動前，相關人員應召開工作協調會，討論活動細節，協調分工合作，務求對整體行程之瞭解與掌控。
2. 活動內容如與特定學科相關，得邀請相關任課教師隨隊指導，如為全校性參觀活動，應由行政人員專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3. 舉行校外授課應事先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，可免參加；參加校外授課，並應徵得家長同意。
4. 實施校外授課擬參觀之機關或場所，應事先連繫協調備妥公函，請求協

助。

5. 如有租用交通工具，應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避免自行搭公車。
6. 如有住宿活動，應酌增照護人員；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7. 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授課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（如地址、電話）。儘可能有護理人員隨行，倘若人數不足，得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8. 除學校隨隊教師外，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，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。
9. 是否行前勘查，由學校視活動地點、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。
10. 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的平安保險。

（四）實施行前教育：

1. 講解教學目標、教學重點，並指導學習方法。
2. 向學生宣布活動日程、實施地點、教學內容、人員編組、攜帶物品，並要求服從隨隊師長指揮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3. 說明應注重團隊精神、遵守公共秩序、注意安全守則、禁止在危險地區活動或做危險遊戲。
4. 強調實施國民生活須知、力行環境保護、愛惜古蹟文物，並重視學校團體榮譽。

（五）清點相關器材：

1. 急救包請事前向健康中心聯繫準備，並於前一天發給各班，返校後交還。
2. 其他與教學相關器材（如擴音器、對講機）應事前備妥，並確認其功能。
3. 特別注意安全，膳食、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、營利事業證等，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本部 101 年 9 月 3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139088C 號令修正發布「學校辦理校外授課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擬訂具體作為，落實辦理，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。

二、校外授課活動當日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出發前：

1. 活動當日隨隊教師應提早到校準備，並完成學生清點與編組。
2. 如有租用車輛，應於行前會同服務公司人員，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車輛設備、安全設施、車齡、駕駛證件與精神狀況，並貼妥車次標示。
3. 出發前專任領隊應對學生做行前安全叮嚀，訓導處人員應進行行前檢查事宜。上車後並作逃生演練，須注意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。
4. 離校前應向校（園）方報備實際參加師生、家長人數，並留下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活動中：

1. 隨隊師長應注意特別指導學生有關坐車、路上行走之秩序與交通安全事項。
2. 注意車輛車況，二部以上之車隊應集體行動，不得脫隊。

3. 活動方式以集體行動為限，如有部分時間自由活動，應以小組為單位，劃定活動區域，嚴禁單獨行動或擅自離隊。
4.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遵守既定時間與行程。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5. 領隊、教師應隨時指導學生保持良好生活規律，培養其互助合作精神及自治自律能力，並須密切注意每一學生身心狀況，對於不遵守規律之學生，尤應加強指導。
6. 領隊、教師應隨時清點人數，出發前及每次集合前必須點名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，應迅速處理。

### (三) 活動後：

1. 返校前，應確實清點師生及隨隊家長人數，並向專任領隊回報，全員到齊後再行啟動返校，時間如有延遲，應先以電話向學校聯絡。
2. 返校途中，如時間允許，教師可與學生將當日活動做簡單總結與檢討。
3. 下車前，應指導學生清理垃圾，做好整潔生活教育，詳細檢查物品是否帶齊，並請隨隊協助師長或家長，再做最後總檢查。
4. 返校後，應向學校回報，歸還相關借用器材，並指導學生回教室或放學方式。

### 三、請假處理：

- (一) 校外授課視為學校課程，事前應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(二) 倘學生有因故未能參加者，學校應做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
### 四、緊急應變：

- (一)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，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。
- (二) 落實行前安全教育，包含應遵守活動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、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。
- (三) 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- (四) 校外授課期間，如遇颱風、意外或緊急事故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減低事故影響程度，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，尋求必要協助，必要時應中止活動。

五、檢討改進：校外授課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六、本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# 附件一、校外授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

